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蔣欣如
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13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0013026A00_ATTCH1.pdf、0013026A00_ATTCH2.docx、0013026A00_ATTCH3.docx、0013026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、組編人力科、培訓獎懲科、給與福利科(均含附件)

